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深圳市九鼎电子有限公司诉深圳凯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、罗红宇专利权侵权纠纷案

提交日期: 2006-11-30 14:50:59
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深中法民三初字第478号

原告深圳市九鼎电子有限公司。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二栋7楼717A房。

法定代表人邹志军。

委托代理人王雄杰, 深圳市雄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。

委托代理人李郁,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深圳凯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。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A5栋5楼。

法定代表人陈全铠。

委托代理人叶晓东, 广东益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罗红宇,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志佳塑料制品厂负责人。住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铁岗村环东路38号。

委托代理人岳冬华,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上列原告诉被告专利权侵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于2005年9月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在诉讼期间自愿放弃其诉讼请求, 且不损害第三者的利益, 原告的撤诉理由成立, 应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深圳市九鼎电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10010元, 本院减半收取5005元, 另一半退还给原告深圳市九鼎电子有限公司。

审 判 长 于 春 辉
代理审判员 孙 虹
代理审判员 吴 鹏 程

二〇〇五年九月六日

书 记 员 卢艳贝(兼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